

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年班系所			
核准修習本學程學年度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
審查結果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 (開課系所)	審查結果	課程名稱	學分	備註 (開課系所)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☐ 合格				☐ 合格			
一、請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詳實填寫上列資料，審查結果由學程規劃單位審查。 二、修課規定：須修畢 6 學分（主修、雙主修學系、輔系之必修科目除外），學生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參採至多 2 學分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主修學系主任簽章			學程管理單位簽章		
		經查確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請發予學程證書。					